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固定资产》“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，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”的规定，为更加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、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，拟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。

2、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介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，经公司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和折旧年限进行复核测评，决定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资产类别	调整前折旧年限	调整后折旧年限
办公设备	5年	3年

3、本次会计估计生效日期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、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预计对2019年及未来的财务报告不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此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是

依据国家相关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三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会计估计变更后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执行新的会计准则，变更后的公司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审慎判断，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- 3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22 日